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22號

原告 李佳樺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被告 柯富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0萬7,98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0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訴請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7,98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0萬元+利息（計算期間：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）7,9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利息：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
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	李佳樺	未載	90萬元	114年11月28日	未載	WG0000000
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5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06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洪光耀